**最高检、公安部联合印发《关于依法妥善办理轻伤害案件的指导意见》**

**依法妥善办理轻伤害案件，积极促进矛盾化解**

近日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公安部印发《关于依法妥善办理轻伤害案件的指导意见》（下称《意见》）。《意见》共六部分24条，从依法全面调查取证、审查案件，积极促进矛盾化解，规范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，以及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定。

据了解，《意见》的制定是检察机关、公安机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深刻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重要举措。2022年，全国检察机关受理轻伤害案件7万余件，且多因婚姻、家庭、邻里纠纷或者偶然事件引发。对民间纠纷引发的轻伤害案件，我国法律强调要在注重促进矛盾化解、促进刑事和解的基础上依法从宽处理。为有力提升轻伤害案件办案质效，最高检、公安部经深入调研，广泛征求意见，对轻伤害案件办理中的有关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后制定了《意见》。

《意见》指出，办理轻伤害案件必须遵循坚持严格依法办案，注重矛盾化解、诉源治理，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基本要求。

《意见》明确，要坚持全面调查取证，注重对案发背景、起因、当事人的关系、案发时当事人的行为、伤害手段、部位、后果、当事人事后态度等方面全面审查，厘清原委、辨明是非曲直，强调对鉴定意见要进行实质性审查，不能简单地只看结论。要准确区分罪与非罪、寻衅滋事罪与故意伤害罪、正当防卫与互殴型故意伤害，准确认定共同犯罪。

《意见》强调，要牢牢把握轻伤害案件的案发特点，把化解矛盾、修复社会关系作为履职办案的重要任务。充分适用刑事和解制度、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国家司法救助制度，发挥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作用，促进当事人的矛盾化解、纠纷解决，并注重通过不起诉释法说理修复社会关系。

《意见》要求，必须坚持以宽严相济为指导，规范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。一方面，对民间纠纷引发的轻伤害案件，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，当事人达成和解谅解，符合不批捕、不起诉条件的，可以依法作出不批捕、不起诉决定；另一方面，对主观恶性大、情节恶劣的，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，即使是轻伤害案件，也要坚持依法从严惩处。比如，与《意见》同步下发的典型案例中，被告人石某在与朱某分手后仍多次纠缠，两次深夜闯入朱某家中滋扰，造成年迈且有残疾的汪某轻伤，案发后缺乏真诚悔罪表现，一直拒不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，主观恶性较大，情节恶劣。办案机关坚持依法从严惩处，对石某刑事拘留、批准逮捕并提起公诉。后石某被依法判处实刑。同时，《意见》提出，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后，也不能“不诉了之”，对被不起诉人需要承担非刑罚责任的，要依法发出检察意见。

《意见》提出，要健全完善工作机制，注重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作用，加强案件会商与协作配合，注重以公开听证促进案件公正处理。

最高检第一检察厅负责人表示，长期以来，公安机关、检察机关在办理轻伤害案件中积累了很多好的经验，保证了轻伤害案件的依法妥善处理，但在执法司法理念、证据审查判断、促进矛盾化解、法律适用等方面还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，影响了办案质效。《意见》从司法实际出发，既保持与刑法、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一致性、协调性，又注重总结近年来轻伤害案件办理中积累的经验做法，力求解决目前办案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，用心用情办好人民群众身边的“小案”，促进办案政治效果、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。